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一、变动情况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 98 号，依托常熟市朗迪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 10566.69m² 进行建设，设计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染色复合涤纶布 1000 吨、印花涤纶布 9000 吨、数码印花涤纶布 500 吨、转移印花涤纶布 500 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年产染色涤纶布 4000 吨，印花涤纶布 6000 吨。

该项目一阶段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排气筒个数变更：原 8 台定型机的定型废气通过治理之后经 4 个排气筒排放，先经过 8 个排气筒排放，14 台烫光机烫光废气经治理之后经过 3 个排气筒排放，先烫光废气一并收集之后经过 1 个排气筒排放，烫光机燃烧废气经过单独的 1 个排气筒排放。

②危废种类变动：原环评遗漏危废在线仪废液，本次新增在线仪废液。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无变化

	以上的。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一般排放口个数变化，其中，原 8 台定型机的定型废气通过治理之后经 4 个排气筒排放，先经过 8 个排气筒排放，14 台烫光机烫光废气经治理之后经过 3 个排气筒排放，先烫光废气一并收集之后经过 1 个排气筒排放，烫光机燃烧废气经过单独的 1 个排气筒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险废物在线仪废液（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二、评价要素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 381 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

表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废气：

本项目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和后整理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烧及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印花、定型、烫光、蒸化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非甲烷总烧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2-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印花、定型、烫光、蒸化	颗粒物	2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非甲烷总烃		60	3	
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天然气废气	二氧化硫	25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180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25	/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氨		/	0.9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标准
--	------	--	-----------	----

表 2-3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高点	4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氨		1.5	
硫化氢		0.06	

表 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变动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一般排放口个数发生变化，废气源强未发生变化。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新增危险废物在线仪废液（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无不利环境影响产生。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2〕100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朗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搬迁至梅李镇通港工业园锦江路98号，依托现有厂房实施技术改造，维持现有15000吨的年印染产能规模。主体工程建设染色、印花和后整理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定型机8台、染色机17台、印花机9台，配套建设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将

— 1 —

形成年产染色涤纶布4000吨、染色复合涤纶布1000吨、印花涤纶布9000吨、数码印花涤纶布500吨、转移印花涤纶布500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的通知》（苏环委办〔2018〕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以及《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回用率及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际领先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

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后整理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1标准。印花、定型、烫光、蒸化、吹毛、摇粒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厂界排放执行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表3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建设碱减量废水预处理设施、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水深度处理设施各1套。印花废水、制网废水、碱减量废水经印花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染色废水、水洗脱水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初期雨水经染色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接入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常熟市梅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表2及其修改单间接排放限值、《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432-2018）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接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管水质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且需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的废水处理污泥，取得鉴别结果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一楼、危化品仓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 现有项目装置及设备拆除过程应依法依规开展,并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生产废水量 $\leq 266894/26689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33.447/16.0136$ 吨、氨氮 $\leq 5.3379/1.3345$ 吨、总氮 $\leq 8.0068/1.6014$ 吨、总磷 $\leq 0.4003/0.0667$

吨、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40.0341/5.3379$ 吨、悬浮物 $\leq 26.6894/13.3447$ 吨、苯胺类 $\leq 0.2669/0.2669$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5.3379/2.6689$ 吨、石油类 $\leq 5.3379/2.6689$ 吨、硫化物 $\leq 0.1334/0.1334$ 吨、总锑 $\leq 0.0267/0.0133$ 吨；生活废水量 $\leq 7200/720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3.6/0.36$ 吨、氨氮 $\leq 0.216/0.0288$ 吨、总氮 $\leq 0.288/0.054$ 吨、总磷 $\leq 0.0288/0.0036$ 吨、悬浮物 $\leq 2.376/0.072$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二氧化硫 ≤ 1.269 吨、氮氧化物 ≤ 5.938 吨、颗粒物 ≤ 1.885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4.647 吨、氨 ≤ 0.0368 吨、硫化氢 ≤ 0.0117 吨。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应完成常熟市梅李镇通港工业园罗木墩现有项目关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我厅委托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

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103-320557-89-02-290614)